

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二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 參、推選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美紅 紀錄:賴韻如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審議會）第 2 屆委員聘任情形，報請公鑒。（本會海洋保育署）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依「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評估是否增加其他部會機關代表，或可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列席表達意見，以為周全。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沿岸海藻礁相關保育評估現況，報請公鑒。（請桃園市政府報告）

決定：

感謝桃園市政府進行藻礁相關調查及保育工作的努力，本次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參考：

- 一、調查時間搭配季節性，掌握地區使用者(生計者)行為及環境生態與生物相。
- 二、建議掌握基本資料，未來應新增環境資料調查，水質監測、沙質海岸地形的變動及氣候變遷影響等相關資料。
- 三、建議市府進行歷年調查監測成果分析，並研究近年海岸工程開發案，對於當地有無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四、建議市府持續調查，整體評估本案是否符合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之規範，視需要再提本會議報告。

第三案：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規劃與經營管理，報請公鑒。(請澎湖縣政府報告)

決定：

感謝澎湖縣政府進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規劃與經營管理，本次委員所提相關建議提供縣府參考：

- 一、有關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離島，皆需租用船舶方能到達，建議與海巡署溝通，評估會同巡守之可行性。
- 二、後續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工作，建議可由其地質成因做主題式規劃。例如員貝嶼之石筆、石硯、百褶裙及翻花石海；湖西岩瀑；桶盤嶼蓮花座等，均為岩漿噴出時受冷卻速度、流向、當時的等溫曲線位置，以及古地形等因素影響，而產生垂直地表、斜立、倒臥、或放射狀等等各種排列方向與型態的玄武岩柱狀節理及低平火山口等地質景觀。透過自然紀念物的地質意義，以推廣科普角度來增進一般大眾對於自然紀念物的興趣與理解。
- 三、其他有效區域保育措施(OECM)強調生物多樣性保護，建議縣府後續經營管理上，能增加生物多樣性調查，並針對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未來應討論如何與國際 6 大類經管目標區分相對應。
- 四、各單位依據不同法規劃所設國家公園、保護區、地質公園、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等，建議加強地質公園觀念認知，提升地方榮耀及認同感，並進一步檢討各保護區效果，以達後續經營管理目標。
- 五、縣府內部可整合相關資源，並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會、文化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機關之支持，共同合作，以擴大成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里海是沿岸海域因人類的參與，而獲得維護與改善，因而提高了生物生產性與生物多樣性，稱之為里海。「里山里海」簡言之，就是「靠山能吃山、靠海能吃海」的概念。也就是友善大地，使能維持永續環境讓人類得以生存。目的在維護自

古以來的生物多樣性環境。沒有優良的里山環境則遑論健全的里海環境。海域的治理，亟需海陸整體納入考量，如何將貴重的財產傳承給下一代健全的里海，形成健全的里海，提請討論。(提案人：劉淑惠委員)。

決議：

- 一、感謝劉淑惠委員簡報，會後請業務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
- 二、本會管主委上任後，非常重視海洋教育及文化扎根，目前環境教育仍較著重於辦理活動，故為提升國中小海洋素養，本會已著手與教育部合作，後續本審議會提案倘涉及海洋教育相關事項，將邀請教育部列席參與。
- 三、請本會相關單位持續與各地致力於海洋保育之社團法人、學校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加強互動，本次委員所提有關積極發展永續社區、平衡發展與環境保育發展等意見，請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錄案參考。

第二案：2022年12月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辦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屆締約方大會所通過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有關於2030年前將全球陸地和海洋的受保護面積比例都提升到30%之第3項行動目標，台灣之海域的受保護面積如何增加？與陸域如何相互配合達成第3項目標？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光中委員)

決議：

- 一、本會海保署為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倡議，提出「30x30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倡議，規劃以「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二大執行策略與十項實質行動。
- 二、上開實質行動中，已長期推動之相關事務包括運作跨部會MPA整合平台、OECEM之推動、海域生態調查及盤點海域生態熱點、推動與補助鏈結之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提升質量、推動海洋保育法-法源基礎、提升長期監測及管理之在地保育能量等六項。

三、請業務單位邀請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環團、在地團體、企業、原住民族、漁民團體等，成立跨機關聯盟或以簽備忘錄方式進行合作，促進彼此交流，以持續劃設 MPA 增加海洋受保護面積、推動 OEPM 之認定、制定全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

第三案：臺灣灘海洋保護區劃設之研究，提請討論。(提案人：雷鴻飛委員)

決議：

- 一、臺灣灘為兩岸漁船傳統的作業熱區，近年來因陸船違法抽砂活動，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起至 112 年在臺灣灘進行地形底質及底棲生態調查研究，研究成果發現臺灣灘底棲生物群聚結構具有明顯的季節變化，底棲物種多樣性以秋季較夏季為高，並且礁盤散布區域比沙坡區域為高；經由局部臺灣灘海床底質沉積物樣本分析出其為含有高價值的石英資源，近期由局部區域的地形監測發現海床沙波脊部的大量深掘痕在三年來有恢復現象。
- 二、臺灣灘對於我國經濟發展、生態保育及國防安全，均扮演重要角色，請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持續進行臺灣灘底棲生態調查，並規劃進一步的底質剖面調查及進行構造分析，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作為未來劃設海洋保護區之重要基礎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時整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美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 代表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周彥汝	視訊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張碩芳	張碩芳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許書國	視訊
	4	農業部(林業署)	羅尤娟	羅尤娟
專家 代表	5	國立臺灣大學	林俊全	林俊全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劉淑惠	劉淑惠
	7	國立清華大學	丁志堅	請假
	8	中國文化大學	李載鳴	請假
	9	國立嘉義大學	李佩倫	請假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淑敏	沈淑敏
	11	國立東華大學	李光中	視訊
	12	國立中山大學	林慧玲	林慧玲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13	國立臺灣大學	黃誌川	黃誌川
	14	中國文化大學	雷鴻飛	雷鴻飛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齊士崢	齊士崢
	16	國立成功大學	吳銘志	吳銘志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盧沛文	請假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蘇淑娟	蘇淑娟
團體	19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劉瑩三	請假
代表	20	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	柯佳吟	柯佳吟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政府	處長 科長 工程員	江育德 王雅慧 轉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吳坤霖
本會國家海洋 研究院	副研究員 副研究員	陳國善 陳國善
本會海洋保育署		楊黃發 許芳敏 賴韻如